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柏歲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柏歲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邱柏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起至同年4月間，多次經由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時間上難以明顯區隔與計算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有害社會風氣，行為誠屬可議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參酌其於警詢自陳之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，並衡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財物時間、規模及獲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我目前約輸10萬元等語（見偵卷第70頁），且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

01 罪所得，此部分既尚有疑義，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自無
02 從諭知沒收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陳俐蓁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266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8 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0291號

25 被 告 邱柏歲 男 2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6 住彰化縣永靖鄉浮圳路693巷71弄10
27 街11號

2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邱柏歲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2年1月
05 間，在「玖天娛樂城」簽賭網站申請會員帳號，並綁定其所
06 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旋於
07 112年1月間至112年4月間，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，
08 登入上開簽賭網站，輸入上開個人簽注帳號、密碼在該網站
09 把玩網站內之「百家樂」進行賭博，邱柏歲下注後，依網站
10 設定之賠率贏得賭金，若未押中，下注之點數（賭金）則悉
11 歸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因警循
12 線追查該賭博網站用以收取賭資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
13 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查得金流往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柏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17 不諱，復有「玖天娛樂城」簽賭網站登錄畫面、前揭收取賭
18 客賭資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交易明
19 細、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
20 等在卷可稽。堪認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22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112年1月間至112年4月間，以網際網
23 路在「利亨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，均基於單一賭
24 博目的之行為決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接續實施，侵害同
25 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
26 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請
27 論以一罪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02 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 記 官 宋 祖 寧